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六年

## 第九八八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紐約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88) .....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30)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一文件而言。

# 第九百八十八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後八時四十五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 O. LOUTFI (阿拉伯  
聯合共和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 (S/Agenda/98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30)。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30)

一. 主席：我現在根據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決定，請葡萄牙及印度兩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Vasco V. Garin (葡萄牙) 及 Mr. C. S. Jha (印度)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 Mr. BERARD (法蘭西)：今天安全理事會應葡萄牙政府之請，倉卒召開會議審議印度聯邦軍隊過去四十八小時內對葡屬哥阿、達曼及弛烏領土採取行動所造成的嚴重情勢。

三. 法國政府得悉這種事件，深感詫異、驚駭與遺憾。我們覺得遺憾，因為這次的事涉及與我國關係最友好的兩國之間的敵對行動。我們感到驚異，因為我們見到的是確屬軍事性質的攻擊。鑑於有關雙方部隊顯然勢力懸殊，難道真會有人說印度聯邦遭受威脅或說有人向它挑釁嗎？葡萄牙駐防部隊的微弱而不失為英勇的抵抗，足以證明這幾塊——葡萄牙在其境內確立勢力已達七百年之久，而且境內人民宗教種族雖然迥不相同，但向來和平相處——領土確是無力自衛

的。印度聯邦居然認為必須使用如此龐大的軍隊，從事不幸對平民也不留情的轟炸，實在令人驚異。

四. 這次軍事行動尤其令人不安，因為這是在美國及英國政府急切籲請印度聯邦藉談判辦法解決該國與葡萄牙的事端之後纔僅數小時就發生的。而且也是在秘書長提出同樣迫切的呼籲後不久就發生的。

五. 我們不但震駭而且感覺詫異，因為這次行動出於向來以擁護憲章原則自居的一個偉大的亞洲國家。而且這個國家公開宣布的政策向來根據不用暴力的原則，而甘地不但為此項原則的著名的提倡者，而且為其宣揚的使徒，甚至為其殉難的烈士。

六. 印度代表曾說這是一個殖民地問題。他甚至還告訴我們說殖民主義的空氣已經毒化了經大法律家宣布且經海牙國際法院適用的國際公法。我們今天聽到的有些建議，倘若付諸實施的話，恐將真正造成推翻法律情事。難道這種辯證真有充分理由可以推翻海牙國際法院承認這些領土為葡屬領土的決定嗎？難道這些辯證真足以證明所發動的攻擊確有理由嗎？

七. 這些事件是否真如若干人所說，是顯示獨立的印度的歷史上的一個時代——就是主張和解、避免使用武力的時代——已告結束？我們是否必須把這些事件和印度聯邦最勝任的正式代表時常在這會議廳內——而且往往如此長篇大論——發表的言論，互相比較呢？我們是否必須得到結論，認為這個國家在對它有利時便願意遵行它自己宣布的原則，對它不利時即決定不照辦呢？我們決不願片刻相信這種話，以免侮辱印度及其偉大的政治家。

八. 法國認為我們必須把實際問題的解決，與印度聯邦擬藉武力片面解決它與葡萄牙的爭執而造成的情勢，分辨清楚。法國向來認為各國應藉和平辦法解決彼此之間的一切爭端，而問題的實體則現在並不屬於我們的管轄範圍之內。

九. 我們相信印度當局犯了一次錯誤——而且我敢說，犯了一次嚴重的錯誤。這種錯誤必須立即糾正。違背聯合國憲章規定而且也為憲章所譴責的軍事行

動，非立即停止不可，同時必須恢復可以重新和平洽商的情勢。我們確信印度必會響應我們的呼籲。

一〇. Mr. BENITES VINUEZA(厄瓜多): 這次辯論中，大家似乎一致同意應當譴責以武力為解決國際爭端的辦法。本代表團代表一個向來主張和平的國家，所以對於大家無不公認使用武力是解決問題的非法手段，至覺欣慰。

一一. 美國代表上次會議中發表的陳述，尤使我們感動。Mr. Stevenson 的學問道德，值得我們最高的敬仰；他說不應使用武力來解決領土爭執。因為這是厄瓜多向來主張而且現在仍舊主張的觀念，所以我們不但同意使用武力為不合法，而且也同意其一切結果也不合法。

一二. 不過，我們必須指出，辯論中有人提出的若干理由似乎暗示武力的使用有合法與不合法之別。我們不承認使用武力是合法的，除非是根據憲章，由聯合國本身或經安全理事會授權由若干區域機構根據憲章規定而使用的武力。

一三. 我們要檢討一下這些理由。印度代表堅持並沒有人對葡萄牙領土採取侵略行動，因為受軍事行動的圍地是屬於印度的。這種見解後來又經錫蘭代表詳加說明，他說這次行動可說是重申主有權利。另一方面，有人辯稱這是關於殖民領土的爭端。賴比瑞亞代表指出說，鑑於大會曾有一件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宣稱哥阿是非自治領土，所以葡萄牙不能對該領土行使主權。

一四. 我們無意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假使我們的任務是要考慮這一類的問題，那末我們會照過去很久所持的主張，指出非自治領土——憲章內除原屬戰敗國的領土之外都不稱殖民地——並不屬於管理國家，而是屬於受管的人民，他們應能自由行使自決權利，決定究竟加入另一國，還是自己成立一個獨立國。但是我們認為目前的問題並未提到這方面。並沒有人建議說這是徵求民意的問題，而是有人已經假定這些人民的領土是屬於有關國家之一，即葡萄牙或印度，而且已經採取了行動。

一五. 是以，我認為我們現在有兩個問題：一個目前的問題，和一個長期的問題。目前的問題是如何終止軍事行動，俾使——這就發生長期間題了——當事雙方能重開談判。

一六. 我們將支持美利堅合衆國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議，請印度停止軍事行動，進一步證明印度愛好和

平的傳統和恪守憲章原則的立場。不過，我們也很希望知道葡萄牙願意履行國際義務，遵行聯合國的決議案，並採取步驟，使所爭領土的人民能按照自決原則決定其命運。我們非要尋求澈底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不可，否則任何解決都是暫時而且不完全的。

一七. 蔣先生(中國): 中國政府及人民一直知道印度與葡萄牙對於哥阿、達曼及廸烏問題的嚴重爭執。現在姑且不論葡萄牙在印度大陸上這些領土的殖民地背景，因為那是過去的無用的陳事，我要在開始發言以前先說明我們中國全體人民對於印度的願望是不無同情的。在這種情形下，沒有一個亞洲國家，事實上沒有一個會員國，能對印度完全不表同情。不過，印度對葡萄牙使用武力對於本代表團是深可震驚的事，我們對此極覺遺憾。

一八. 最近幾天來，我們在閱讀葡萄牙代表及印度代表雙方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時，我國代表團始終盼望雙方能維持和平。我們這樣希望根據兩種理由，第一，我們認為印度向來致力於印度偉大領袖甘地先生一生孜孜不倦熱心傳揚的反暴力哲學，最近數年來，印度領袖也在聯合國內外強調主張和平與裁軍並維護聯合國的理想。第二，我們仍抱着希望，因為據中國代表團看，哥阿、達曼及廸烏所涉的物質利益並不那麼大，不致誘使印度或葡萄牙任何一方的政治家為此而從事戰事。將有關的物質利益與原則衡量一下，我們以為印度一定會寧願恪守原則的。

一九. 但是印度卻另擇其他途徑，印度選擇以武力來達到其目的。這樣使用武力顯然是違反憲章的，而關於這個問題，憲章規定是絕對的，根本不容許任何例外。

二〇. 印度代表說到葡萄牙的挑釁行動。我不得不承認以挑釁為理由的說法並不動聽，不能成為武裝侵略哥阿、達曼及廸烏的理由。

二一. 大家已在本理事會內說過許多關於殖民主義的禍害的話。殖民主義固然是一種禍害，但是戰爭是更大的禍害。發動戰爭的人個個都自稱他自己發動的戰爭是正當、合理，甚至神聖的。我們這一代的人應熟識時務，知道不是那麼一會事。

二二. 中國代表渴望哥阿戰事能即停止，印度軍隊能撤回敵對行動發生以前的據點，並望直接有關雙方能即開始談判以便和平解決他們的爭端。我們提出這種呼籲不但是為了直接有關的兩國，而且也為了聯合國本身的前途着想。

二三。Mr. SCHWEITZER(智利)：智利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正在緊急考慮的痛心事件的意見是根據法律考慮，而不是根據政治考慮的。法律考慮是永久的，構成聯合國的基礎。政治考慮是視情形而變的，所以無論如何高貴可敬，仍不及法律根據那麼重要。否則各國便都可隨時按其自身利益，不顧國際社會的公益，擅自採取行動了。

二四。聯合國的建立，正爲了要使法治高於任何國家的個別意旨。假使我們漠視憲章及內中規定的義務，假使各國都認爲自己有權隨意採取行動，那末我們等於破壞了聯合國的威信，使各國、尤其各大國，有藉口可以不顧國際社會的原則與協定，干預世界的命運了。

二五。因此，我們不得不對印度軍隊越過哥阿邊界的消息，表示關注驚異。我們聽到消息之後，就審慎衡量事態演變情形，設法探討其根源，但是我們的主要考慮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去進行。

二六。憲章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二及第三項，以及關於爭端之和平解決的第六章，都規定本組織會員國應藉和平辦法解決一切爭端。安全理事會有責任促請各當事國藉調查、調停、和解、公斷或各該當事國自擇之其他和平辦法，解決其爭端。第三十五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關於我們目前的爭端，印度與葡萄牙都沒有按照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將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若然，則本組織即可根據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建議比較適當的程序或辦法，調整這種爭端——例如，請當事雙方轉請國際法院裁斷等等。

二七。憲章第七章規定若干可能採取的措施，但並未提到使用武力。憲章內載有清楚明確的規定，責成各會員國勿作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片面決定；避免使用和平辦法以外的方法解決其爭端。是以在印度與葡萄牙目前因哥阿及其他兩個園地被佔領而發生的衝突中，祇能根據憲章規定來審議這個問題。此次衝突牽涉的兩個國家雖則都應獲得我們的同情，但是智利代表團對於印度在哥阿、達曼及弛烏使用武力一事不得不表示惋惜。我們誠懇希望已經發生的敵對行動能速即停止。但同時我們又必須很坦白的來處理問題的其他方面。

二八。智利代表團毫不懷疑印度是一個自由國家，對其不可劃分的領土，有權享有絕對的主權，與

聯合國任何其他會員國一樣。我們身爲美洲人，對於這一點抱有非常熱烈的情緒，因爲我們希望在此日此時早已不合時代的殖民主義的一切遺跡，都能從我們本洲上完全消滅。但是，誠如我們在我們本洲不欲以使用武力的辦法來加速鞏固主權的工作，我們希望世界其他地區也能藉和平辦法達到無條件行使主權的目的，缺乏耐性而訴諸武力，與根據在現代世界上早已失去意義的歷史考慮所採取的強硬態度，一樣有害無益。

二九。使用武力，甚至爲維護某種事件的合法性質而使用的武力，也是不合法的。否則各國都可不顧聯合國，單憑其本身的判斷而採取行動，於是世界各國除使用武力外，即不再有任何確切辦法可以解決爭端了。本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非常清楚。一方面，我們要促請各會員國履行憲章義務。另一方面，我們認爲聯合國應促成以和平合法辦法廢除殖民主義的程序。

三〇。就本案說，我們認爲爭端的當事雙方應念及哥阿、達曼及弛烏居民的願望。葡萄牙在印度的任何屬地無疑是過去殖民時代傳流下來的史跡，但是在本地提過的法律理論或使用暴力從事的併吞行動都不能解決已經拖延數百年的問題。根據歷史的佔領與使用暴力的佔領兩者都不能成立，祇有所爭領土的居民自由表達的意見可以成立，即使印度明天能佔有它今天要求的領土，仍不能心安理得，因爲縱然我們都可以承認它目的正當，但是它並不是用正大光明的合法手段將上述領土併入其領土的。同時，葡萄牙既是聯合國的一個守法的會員國，那末它顯然也應遵守聯合國的各種決定，遞送關於聯合國認爲係非自治領土的各地情報。

三一。鑑於理事會案前事件的緊急，智利代表團認爲我們應當：首先促請雙方停火；第二，充分顧及爭執領土居民的意願；第三，促請當事雙方進行莊嚴光榮的談判，以期達成不致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或本組織法律結構的解決。

三二。我們要對印度，亦即聯合國內有光明紀錄且經大家公認爲愛好和平、主張和解的國家，表示我們的信念與信任。同時，我們也要對葡萄牙，亦即與我們有許多歷史上友誼與諒解關係的一國，表示我們對它的信念與信任，但願兩國能放棄武力，消除不合時代的殖民政策的一切遺跡，依照憲章原則，藉直接談判順利解決它們的爭執。

三三。在我們這個飽經風霜的世界上，兩國一定都願意為協調和解樹立一個榜樣。一個使我們如此焦慮的爭端，若任其繼續惡化，勢將在今日世界上再引起一次烽火戰爭，而這個世界現在正仰望聯合國，尤其安全理事會，能作成一種心平氣和大公無私的決定，向雙方提出嚴正確切的呼籲，請其達成一種和平解決這次爭端的辦法。我們確信假使雙方都恪守憲章原則，這種爭端是一定可以解決的。因此我們歡迎秘書長已採的行動，希望他能以毅力和熱心繼續進行此事。

三四。Mr. GARIN(葡萄牙)：我又要發言，覺得非常抱歉，因為這不是演說的時候，但是我覺得我不得不糾正這次辯論中聽到的若干嚴重的錯誤言論。我覺得不得不如此做，以保紀錄正確無訛。

三五。若干參加此次辯論的發言人曾對凡非故意裝聾作啞的人都看得很清楚的兩點，作種種錯誤的解釋。第一點錯誤是由於有人把印度聯邦視為包括整個印度亞陸，有權吞併屬於他人的毗鄰領土，甚至先已存在的主權領土。第二點錯誤是有人以為為了廢止所謂殖民主義侵略行動便是值得稱讚的正當努力，雖則現在討論的事件，根本毫無殖民主義的跡象，這一點我即將證明。這就是引起錯誤的兩點，我將一一加以討論。

三六。印度聯邦究竟是否就是印度亞陸呢？當然不是，這是連一個小學生也知道的事。葡萄牙的印度州是十六世紀起即存在的。那時印度亞陸上至少有十三個獨立王國，其中至少有十一個是回教國。三百多年以後大不列顛帝國纔成立，包括英屬印度及印度各公國。英屬印度於一九四七年結束，變成兩個分別的主權國家，各有清楚規定的領土。足見印度亞陸有史以來在政治上從無任何時期為一個單一個體，至此又有兩個新國家成立，但是其他各主權國則仍各憑其固有權利，與過去一樣繼續存在。

三七。關於此點，印度想併吞附近各主權國領土的企圖根本不能找到任何合法根據。這種企圖祇有經其他有關主權國同意將其領土正式轉移，而且非要這種轉移完全出於自願，不是受人強迫，更不能出於武裝侵略，纔算是合法。至於上述其他主權國係白種人所有或係有色人種所有，或如葡屬印度州的情形，為白人及有色人種所共有，則都不相干。而屬於上述其他主權國的領土面積大小，也不相干。主權原則不可

不受尊重。印度聯邦對於葡屬印度州沒有做到這點，所以印度會明知故犯的違背了國際公法。

三八。有人曾在這裏說現行的國際法是歐洲人擬訂的。我認為，現在的國際法一日沒有更換，大家就須一日接受並尊重這種國際法，而據我所知，關於主權原則的國際法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任何更改。

三九。印度聯邦決不能辯說它對毗鄰現有各主國領土擁有任何權利。假使主權原則不受尊重，那末遇一國決定用某藉口奪取他國領土時，就不知道世界各地會發生什麼衝突了。在目前的事件中，各種藉口都已用過了。但是這些藉口之中沒有一種證明印度聯邦有理由可以併吞葡萄牙在印度的領土，但是還有很重要的兩點沒有提過：第一，哥阿人民安度和葡萄牙國完全政治合一的生活已有四百五十年之久了；第二，印度總理自己也會承認哥阿人有一種不同的文化。

四〇。種族問題也會被援為理由，但是，這個理由如果有效，那末印度聯邦就應首先讓德拉維特人，讓安達曼羣島及尼科巴羣島的土番，而且當然應讓不惜流血要求自主的納加人分別獲得國家地位。此外宗教亦會被引為理由，雖則印度聯邦曾以該國為非宗教國自詡，不但如此，葡萄牙根本沒有將政治與宗教混為一談，而控稱葡萄牙有此種情事者恰好是印度自己的宣傳。

四一。這些勉強的論據一旦解釋清楚之後，印度還有什麼理由證明它可要求吞併哥阿呢？是地理嗎？但是，世界輿圖業已清楚顯明地理原因向來不能算為政治疆界的根據。建立國家向來是根據歷史，不是根據地理，歷史已使哥阿成為葡萄牙的一部分，也許有權聲稱哥阿為其本國之一部分的人早在四百年前死去了。現在的印度聯邦並不是它的繼承人。印度聯邦祇是前英屬印度一部分的繼承人，不是整個印度亞陸的繼承人。不過，印度聯邦既是英屬印度一部分的繼承人，它就不但承繼了英屬印度領土的一部分，也接受了英屬印度的義務。英國從不違背的這種義務之一就是尊重葡屬印度州的主權與完整。

四二。我現在要討論他們的第二種錯誤。印度聯邦使用大家熟知的慣技，多少年來總是提出種種誣控葡萄牙的話，最主要的就是屬於總括一切的殖民主義的控訴，藉此自圓其說。如欲決定哥阿事件是不是一個殖民主義問題，我們可審查一下殖民主義的各種主要因素。

四三. 從經濟立場來看，母國的人民和母國的資本都沒有剝削哥阿，也沒享受任何特權。貿易方面由於距離遙遠，所以母國從哥阿進出口貿易所得利潤殊為有限。法律上，哥阿的葡萄牙人，與歐洲大陸、葡屬各島嶼，及海外其他各省的葡萄牙人完全沒有區別，哥阿人民能享受各種權利，擔任各級職位，執行各種職務，並在葡萄牙領土全地自由謀生。哥阿在政治上與法律上都是葡萄牙本國不可分的一部分。它是葡萄牙的一省，所以享有行政與財政的自主，哥阿人民參加中央主權機構的組成與工作，與葡萄牙其他國民一律平等。

四四. 這是該處的情勢，鑒於世界各地殖民擴展的一般特性，以及許多地方操縱政治行動的實利主義及物質主義的思想，這種情勢實在是很不尋常的。哥阿、達曼及迪烏領土向來是而且大家都知道是葡萄牙的印度州。哥阿人民是葡萄牙的全權公民，所以向來可以擔任全國各地的最高職位。是以，他們曾擔任里斯本中央內閣的部長、最高法院法官、各省省長、大學教授、外交官、海軍大將、陸軍大將或持有葡萄牙貴族爵位。一八二二年，葡萄牙國內國會制度開始以來，哥阿人民一直派遣他們的代表不但積極參加他們本地的政治生活，而且也參加全國的政治生活，與參加其他建國事業一樣。反過來說，歐洲的葡萄牙不但沒有從葡屬印度得到什麼物質利益，而且往往必須在經濟上及物質上援助後者，不久以前還須每年經常補助葡萄牙印度的預算。此外也不能說歐洲葡萄牙對葡屬印度有什麼戰略利益關係。

四五. 因此，我們無論從那一個角度去看葡屬印度，都不能說它是一個殖民地，而必須依據葡萄牙憲法明文表明的數百年來的傳統，把它視為葡萄牙的一省。所以，哥阿根本沒有殖民主義，因為哥阿在政治上及法律上乃是葡萄牙的一個海外行省，而且是葡萄牙本國不可分的一部分，與東巴基斯坦乃是巴基斯坦不可分的一部分一樣。不但如此，哥阿沒有殖民主義，因為兩洲的人民在哥阿已有四百五十年的團結關係，因為他們彼此向來完全沒有種族歧視，而且始終推行容忍諒解的政策，所以能够做到完全融洽一致。葡萄牙已在哥阿成立一個與葡萄牙有同樣道德觀念而且具有統一團結意識的社會，使哥阿變成葡萄牙在東方的真正表現。我們的態度當然與別人不同，就是由於這一層原因。

四六. 這一點使我想到另一件事。印度代表曾提及該國政府為求吞併哥阿而採取的所謂和平辦法，說

得客氣一點，這真最驚人的言論。向理事會詳述這種辦法需要很多時間，不過，我不擬耗費理事會的時間。不用說，這種和平辦法的特徵無非是暴動、壓迫、違犯人權、抑制個人自由等等。

四七. 我祇擬引述幾個實例。印度嚴格執行陸地上的經濟封鎖，因而使人民受苦不堪。郵政及鐵路交通也被截斷。以捏造事實為根據的煽動的政治宣傳一直在實行，完全不顧事實真相。對在葡萄牙領海內捕魚的葡萄牙漁民則從事海盜行為。孟買的葡萄牙社區被他們逼害，報紙被禁止，會社被封閉，數千人民被革除微職，其原因無非是這些人民效忠其本國，達特拉及納加阿維里兩個葡萄牙圍地被在印度聯邦境內組織且獲印度軍警支持的武裝匪幫攻佔。這兩個圍地是印度聯邦最近不顧國際法院決定，擅自吞併的。進犯葡萄牙領土一舉是印度當局公開同謀，每人付給五個盧比買通數千人民——印度人，不是哥阿人——着手進行的。恐怖行動與破壞活動都在印度聯邦境內按照計劃組成；有一個時期不斷越界的土匪還拋擲炸藥，慘殺無辜人民，這種人都是在我們邊界附近的一個專為這種目的設置的恐怖活動學校裏訓練出來的，即無印度當局支持，至少獲得其充分諒解。真可說是和平辦法。

四八. 理事會現在所審議的便是這些和平辦法之中的最後一種：對四百五十年來和平生活，而最近雖受印度的種種壓力、侵略行為、挑釁行動，仍始終敬愛葡萄牙國旗的人民所犯的清清楚楚的冷血的預謀的無故侵略。

四九. 印度代表曾說哥阿曾發生過不至二十次反叛行動，包括天主教神父發動的一次在內。印度代表關於哥阿的知識是從往往不確的印度宣傳而不是從歷史得來的，但這並不是什麼理由。哥阿歷史上稱為反叛行動的事向來不是對葡萄牙主權當局的反叛行動，而是印度代表熟知的他本國國內常有的地方糾紛。而且甚至這種事情也是發生在很久以前，當然不能作為印度侵犯哥阿的理由。

五〇. 印度代表還說到哥阿人民要求並支持印度進犯哥阿，而且毫不介意地把英國人時代即已移居印度領土內的二十萬哥阿人也計算在內。而最不確的一點是他還提到哥阿的消極抵抗主義者一千人，這些人據他說是一九五四年進入哥阿的。印度代表所說的這些事實又是從宣傳資料得來的，但甚至這一點也弄錯了。

五一。一九五四年，印度儘管宣傳，但是進入哥阿的哥阿消極抵抗主義者一萬人中，據當時外國新聞記者報導；根本找不到五十人來替它演這種喜劇。到一九五五年纔有數千——說得準確一點，共計五千——消極抵抗主義者進入哥阿。但他們都是印度人，一個哥阿人也沒有。

五二。印度意圖吞併哥阿所根據的理由就是這種不確的事實。但是他秘而不宣的事實真相乃是：甚至住在印度聯邦境內的十萬哥阿移民中，他們也祇能強迫數百人出來參加反葡萄牙運動；而這數百人中多半都是印度國民。哥阿移民大多數都保留他們的葡萄牙國籍。

五三。至於印度代表的話多麼不正確，祇要看他提到據說被葡萄牙殺死的外國消極抵抗主義者一事就知道了。為幫助他的記憶，他不妨閱讀一下他本國的報紙，這些報紙儘管載滿了反對葡萄牙的虛構宣傳資料，但也不敢把這數字說成多於二十三人。

五四。印度代表的宣傳本領真是出人頭地！不過，我們非常瞭解。像無故武裝侵略這樣嚴重的罪行，須要非常不正確的理由纔能解釋得掉。

五五。今天還有人提到哥阿調集强大部隊。葡萄牙政府絕對否認在哥阿、達曼及弛烏領土內集中部隊及軍用飛機。所謂增強援兵一節亦屬不確，事實上，哥阿現在的部隊較兩年前還少，印度代表所提的軍隊一萬二千人之數完全在他的臆想。曾經親臨邊界雙方的外國新聞記者曾清楚報告說葡萄牙部隊的實力遠不及印度侵入部隊那麼雄厚，印度關於軍用飛機及海軍單位的話亦均經在場的外國記者否認，我們根本無需在他們的報告之外再說什麼話。

五六。最後，還有人提到所謂印度聯邦會不遺餘力謀以談判辦法解決與葡萄牙之爭端，還有若干代表提到這種談判的失敗是由於葡萄牙政府態度強硬，葡萄牙拒絕將葡萄牙印度移交印度聯邦，以致印度停閉駐里斯本的公使館，以後並與葡萄牙斷絕外交關係，固屬事實。不過真正情形是印度聯邦要葡萄牙接受將葡萄牙印度州移交印度之意為談判的條件，足見正是印度聯邦自己事先抹煞了一切機會，致使關於領土毗連所引起的問題不可能進行任何討論，從這種意義來說，我們還可以毫無錯誤的說這種談判從來沒有舉行過。不過，我們仍聽說印度聯邦想要吞併渺小的哥阿，理由之一是因為這塊領土可能成為印度安全的威脅。為解決這種關係安全的考慮，也是對無論那一國

皆屬正當的考慮起見，葡萄牙政府曾一再申明而且不多幾天前還曾重申願意與印度聯邦討論這點。但是，印度聯邦所要的並不是談判。印度聯邦所要的向來就是吞併葡萄牙的領土，而且根本不顧哥阿人民的意思，祇想吞併這塊土地。

五七。印度領袖向來說吞併哥阿是印度聯邦人民尚未完成的事業的一部分。早在一九五五年九月六日，印度總理即在新德里國會內發表政策的聲明內斷然宣稱即使哥阿人民要葡萄牙人留在哥阿，印度聯邦也“無意容忍葡萄牙人留駐哥阿境內”。印度政府今日已設法對哥阿發動殘暴無恥的侵略行動，實施這種政策。

五八。但是印度代表告訴本理事會說這種無恥的侵略行動是解放行動，而且印度代表還肆無顧忌地說不管“有無憲章，有無理事會”都是如此。

五九。一個大國採取如此無恥的態度，對一個愛好和平實際上無力自衛的人民從事無恥的罪行，引起殘暴行動，而其目的無非是為了惑亂視聽，使人不注意印度聯邦與它所畏懼的另一大國之間的困難，這種事情世界歷史上恐怕找不出別的例子了。印度領袖對哥阿從事這種無恥的行動不但公開踐踏並違背自己傳揚的主義，而且還對聯合國憲章及文明世界的良知挑釁。

六〇。本理事會案前問題的重心祇有一個最重要的考慮，那就是如何拯救受殘暴侵略行動威脅的人民的性命。所以我不得不籲請理事會各理事今晚在沒有作成足以阻止繼續流血的必要決定以前不要離開本會議廳。理事會對這件事負有很大的責任。我籲請各位理事不要推卸這種責任。我的這項呼籲是代表目前正在親歷最痛心經驗事關生死的哥阿人民提出來的，每一分鐘都很重要。

六一。Mr. JHA (印度)：過去不止三刻鐘的時間內我們已聽够了葡萄牙代表的狂言怒罵，他想必祇相信粗暴侮辱的話，而不相信辯論和理智。我不擬效法他的榜樣。不過，美國與聯合王國代表以及其他對於此次事件說話口氣非常相似而且思想與他們完全一致的人若需要任何證據方能信服我們根本沒有機會與其代表方纔在此發言的一國政府舉行談判，我相信他們現在已經學到了教訓了。

六二。我現在先要討論葡萄牙代表所說的話，他曾說過許多話，當然他所說的關於哥阿的話對我們實在也並不新奇。一九六一年三月及六月間安哥拉問題

提交安全理事會時，他也會說過同樣的話。他曾把安哥拉的情形，種族感情融洽生活完全協調的情形，以及安哥拉人民享受的莫大自由，和他們所受完全平等的情形，說得非常美滿。

六三. Mr. GARIN(葡萄牙)：程序問題。

六四. 主席：我現在請葡萄牙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六五. Mr. GARIN(葡萄牙)：主席，請問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討論的是安哥拉問題呢，還是印度對哥阿的武裝侵略問題？

六六. 主席：我想最好還是讓印度代表繼續陳述。

六七. Mr. JHA(印度)：我可以同意葡萄牙代表的話；說安哥拉問題不在議程內。不過，我還是有權可以舉例比擬的。我有責任在此檢舉葡萄牙今日在世界各地通行的可惡的殖民主義的全貌。不論葡萄牙代表喜不喜歡，假使我不舉例比擬，那是我不盡責任。

六八. 我要說的是他曾把安哥拉境內當時發生的情形描寫得一樣的美滿。但是安哥拉今日的情形如何呢？我想他又要提出程序問題了，所以讓在座的非洲人士及理事會的非洲會員以及他人自己去猜想那邊的情形吧！我將說到這裏為止。

六九. 這就是他所說的種族融合，這就是屬於各殖民地現行的自由，這也就是他所說的哥阿人民的自由。他想要我們相信哥阿人民住在天堂裏，他們已變成最高法院的法官，這裏或那裏的大使等等。不過，一二十個大使，一二十個最高法院的法官，無論如何抵不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尊崇的自由及人民熱心渴望自由的意思，因為自由是屬於每一個人而且也是屬於世界各地所有非自治人民的。

七〇. 聯合王國政府當時待我們不錯。我們印度人民曾擔任最高的職位，而且聯合王國代表也會同意他們的成績非常卓著。他們曾任聯合王國樞密院，亦即聯合王國最高司法機關的要員，不過，這並不並能代替自由及獨立。若說這種情形真能滿足人民熱烈要求自由的情緒，那的確祇有葡萄牙代表能向本理事會說這種話了。

七一. 我一定要耗費許多時間纔能答覆葡萄牙代表的話。我已說過，他曾設法將情形說得非常美滿。這種話要不是完全瞎說，也是言過其實的。照 Mark

Twain 語句的來說：“假使謊話是百合花，那末葡萄牙代表就是一個花園”。我不必再多說了。

七二. 葡萄牙代表會引述外國新聞記者的報告，我非常尊重新聞事業。我想我們大家，尤其我們在聯合國內的人，都應非常感激新聞界在傳播本組織內每日發生的情形，以及對世界各國教育影響等各方面的偉大功績。不過，我不能不分皂白的接受外國新聞記者所說的每一句話。關於此點，我們已從剛果及其他各處得到不少經驗。所以這件事我也說到此地為止。我們不致被若干到過哥阿的新聞記者所說的話過份感動。我們常常遇到這類困難的。一九五四年我們遇到這種情形，一九五五年我們遇到這種情形，每次我們有患難時總是遇到這種情形的。我很抱歉的說，有許多外國新聞記者的報告，向來是不十分客觀的。他們向來是存有偏見，而且是反印度的。

七三. 葡萄牙代表說現在哥阿境內的部隊比兩年前少；這話也許說得不錯。不過，這些部隊到那裏去了呢？他們都到了非洲去了，而且正在那邊非常澈底的執行他們的工作。

七四. 葡萄牙代表發表的全篇言論是說哥阿是葡萄牙不可分的一部分，印度對其領土，亦即他現在稱為葡萄牙海外領土的地方，根本沒有任何權利。他們曾一再提出這一點。過去十四年來，他們始終不肯瞭解歷史的趨勢。葡萄牙與印度相隔數千哩，葡萄牙與哥阿之間也有同樣的地理上的間隔。我們彼此的思想上也有同樣的隔膜。我們根本生活在不同的世紀內。我們怎能希望與一個不瞭解時代潮流，在倒退三四百年的環境內生活，在完全不同的年代，完全不同的時代內生活，抱有完全不同的概念的國家舉行談判呢？我們到此地步就是因為這個原因，純粹是環境逼迫使然，而且也因為他們一再拒絕我們非常合理的要求，不肯與我們進行談判，商討如何照強大的不列顛帝國將權力和平移交給我們一樣的辦法，把這些殖民領土移交給我們。我要在此對英國離開印度的情形，向他們致敬，對法國亦然。這也就是我們要求於葡萄牙的。

七五. 但是美國代表論到談判時，是否認為有機會根據葡萄牙代表提出的理由舉行談判呢？我們曾聽到美國代表發表的重要言論。他的言論向來非常重要，也是我們向來非常注意的。但是他告訴我們什麼呢？他說“我們關注的不是爭端的實體”。換言之，他對根本問題，就是哥阿的殖民地問題，不感興趣。這種言論豈不是對人類的動機與情緒，本世代的偉大運

動，渴望自由——熱烈渴望自由——的情緒，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內所作種種宣言，表示某種蔑視和漠不關心的態度嗎？

七六. 別的代表也曾說他們不關懷爭端的實體。他們說：“必須停火。印度軍隊必須撤退，必須舉行談判”，其實他們明知葡萄牙根本不肯舉行談判，討論將這些——原係印度領土，而且其人民都是印度人——的領土移交印度的問題。他們的含意是什麼呢？我們不得不下結論說這是暗示他們支持維持原狀的意思，而原狀無非就是葡萄牙殖民主義。我確信這決不可能是美國代表的願望。難道他贊成葡萄牙在哥阿的殖民主義嗎？若然，請他直截了當的明說好了。他說到雙重標準。他說我們申言反對暴力的話，都是騙局。這是非常苛刻的話，他說這話，我深覺遺憾。要是我願意查考聯合國檔案，而且假使我好事辯論的話，我真可以說許許多多話，但是我將克制自己，不再多說。不過，我要強調指出我們可在許多代表自己在此所說：“我們不關懷爭端的實體；請即停火；撤除軍隊”等話內，找到上述的雙重標準。當然，葡萄牙部隊必須保持榮譽尊嚴繼續留駐那裏！我們則必須根據葡萄牙所要的原則與之舉行談判。據我們的鄙見，據數百萬將來會聽到這個問題的人民的意見——我很抱歉的說——這纔是表現雙重標準的立場，而不是我們所說的話或所做的事。

七七. 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是一個和平的國家。我想我們是聯合國內最和平的國家——至少是最和平的國家之一。誰也不能指謫我們。我們向來恪守憲章，我們已一再證明如此。我們向來不惜重大犧牲，支持聯合國的一切行動，我們也從不隱瞞。至於上次會議中葡萄牙代表引述的——他引述的話常會有欠正確，不過我們目前姑置不論——印度總理的話，其意義無非是我們並不隱瞞我們的希望是能够和平解決，和平移交。唯一解決辦法就是移交這些領土，移交權力，將這些受殖民統治的人民歸還他們的祖國。這是唯一可能的解決辦法。我們年年如此要求已經要求了十四年，每次總是遭受拒絕。我們從不隱瞞這種情形。誠然，我們的總理曾說：“我要求以和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和平辦法若告失敗，則使用武力亦在所不惜”。這是十分直截了當的見解。許多代表團在這裏指謫我們說，“你們為什麼使用武力？憲章根本禁止使用武力”。但是憲章本身並未完全不許使用武力，意思是說為實行自衛，為保護一國人民——而

哥阿的人民與印度其他地區的人民一樣，都是印度的人民——一起見，還是可以使用武力的。我們根本不能接受任何其他立場。

七八. 假使使用武力是不法行動——而且許多代表說這是違背國際道德的——假使果真如此，那末我可說所有一切解放運動，所有一切藉暴力運動獲得自由的獨立國家，都屬於這一類。假使與殖民國戰鬪是不道德的話，那末恐怕本議席上許多國家都變成不道德的國家了。在任何情形之下，使用武力都是極堪遺憾的，但就獲得解放一事而論，要是沒有別的辦法，那末根本不能使用武力一言恐怕也是極可爭辯的。拉丁美洲國家如何呢？它們豈不也是對殖民國家使用武力，得到自由的嗎？那也算不道德嗎？當然不！今日聯合國內有許多拉丁美洲國家出席，它們不但以冠冕堂皇的態度出席，而且，我敢說，他們會對我們的討論、對世界和平與福利、盡其莫大的貢獻，我們的立場已在我們的總理致秘書長的一件業已公佈的公函內，及另一件我今天送出，希望他已經收到的公函內，清楚申明了。我們的總理曾於九月十八日對新德里的新聞記者說：

“印度已在哥阿採取行動，因為印度沒有別的辦法可取。採取軍事行動對我們並不是一件愉快的事，不過葡萄牙使我們沒有別的選擇。”

這就是該處的情勢。這就是使我們不得不訴諸武力的情勢，但是這種武裝行動不是侵犯。這不可能是侵犯，因為一國根本不可能侵犯它自己。

七九. 許多代表會援用許多法律理由。我很尊重他們的見解。我想他們都富有法律頭腦。我們都如此。不過我想法國代表會說我以前所說遇有殖民統治問題發生時，我們便不能承認一個殖民國家的主權，並說殖民國家不可能在一國人民的領土內劃定國際疆界等話，這表示我在侮辱國際法院。我實在不能瞭解這種理論。我確曾說過國際法關於殖民領土的許多概念是生長在殖民征服環境內的歐洲法律家制定的。這不是他們的過錯。他們都是非常著名的人士，但是我並沒有說我們不承認國際法。這是土耳其代表引錯了我的話。我已說過，我們接受國際法；我們大家都受國際法原則管制，但是我們不能在二十世紀內接受歐洲法律家——雖則他們都是對法律有顯著貢獻的偉人與大法律家——制定的國際法內規定殖民國家對它們在亞洲與非洲征服的殖民地握有主權的那一部分。這一點我們不能再接受了。國際法不是一種呆滯的制度。

它是不斷發展的。假使國際法是停滯不進的東西，假使它不能響應世界輿論的話，那末國際法就變成了一紙腐朽的空文。但是，不管我們喜不喜歡，國際法每天都在適應變化。我們在本組織內及他處時常提到的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就表現世界輿論對於這種事情的大躍進。這是根本不能逃避的事實。誠如廢除殖民地的過程是不可逆轉不可抗拒的事實，本會議席上幾乎每一個會員都已接受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內聲明的原則，也是不可抗拒的。現在大家已經不能再倒退了。這是國際法的新條例，這是制定國際法的方法，因為它不是一種死板的制度，而是不斷進展的東西。我所說的話就是根據這種情形說的。我根本無意批評國際法院，當然更談不上侮辱國際法院。

八〇. 葡萄牙代表曾說國際法院承認葡萄牙對哥阿的主權。我不知道這是從那裏聽來的。送達國際法院的案子是關於達特拉與那迦阿維里的，而且就是國際法院判決書內也祇說：

“葡萄牙援引條約第十七條規定為移轉主權的根據。法院於審查所接獲之該條各種案文後，認為不能斷定該條所用語句含有將上述村落主權移交葡萄牙之意。”<sup>1</sup>

是以，國際法院根本沒有接受葡萄牙的主權。實際情形相去甚遠。

八一. 人家告訴我們說應當舉行談判，以期達成解決，但是他們根本沒有提到根據什麼舉行談判。假使建議的人的意思是舉行談判但是仍容許葡萄牙人保持其立場，而不承認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那末我看根本不能舉行談判，與往年一樣不能舉行談判。此所以秘書長在他十二月十五日公函內很有見識地——我敢這樣說——籲請印度總理與葡萄牙總理雙方依據憲章原則舉行談判，並說談判——我們務當切記這一段——必須依據憲章原則及聯合國制定的原則進行。這些原則載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五四二(十五)及關於廢除殖民地的其他各決議案內。

八二. 但是這並不是葡萄牙所接受的立場。葡萄牙代表已經清楚表示向無此意，而且現在也無此意。所以，在此種情形下，我們可以談判什麼呢？人家說我們必須談判以期達成解決，其真正意義無非是用間接方式贊成葡萄牙人堅持他們的要求，在哥阿繼續殖民主義。

<sup>1</sup> 關於印度領土過境權利(是非問題)之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判詞。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〇年，第三十八頁。

八三. 我還可以說許多話，但是現在已經很晚，我不願耽誤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時間。所以我祇擬說這幾句話：我已經讀過總理聲明的全文。我們所採的步驟是不可避免的；我們根本沒有別的辦法，沒有別的選擇。我們的目的不是吞併。我們開入哥阿是為了助成哥阿的解放運動，助成哥阿的抵抗運動。我們到哥阿去是援助我們在哥阿的同胞反抗葡萄牙的壓迫。假使葡萄牙代表說哥阿根本沒有這種運動的話，那末他的用意無非在惑亂本理事會的視聽。這種運動勢力非常強大。愛國志士已經揭竿起義了，他們過去之所以未能採取更浩大的行動，那是因為他們一直在受殘酷的壓制。這是我們所以開入哥阿的原因。他們是我們的同胞。他們必須歸入他們的祖國。

八四. 有人提出自決問題。若是印度人說他是印度的一部分，非洲人說他是非洲人，或是法國人說他願繼續為法國的一部分，這怎能說是自決問題呢？

八五. 對於某種情形我們可以很恰當地提出自決問題。例如，安哥拉問題發生時，我們曾主持立場，說這是一個自決問題。安哥拉是一個面積廣大，必須實行自決的單位，將來時機屆臨時，人民一定會行使自決贊成安哥拉獨立。但是印度人不可能對另一個印度人實行自決。那真是太荒謬無稽了。誠然，我們可以確定某國人民的願望，但是他們祇有一種選擇，那就是獲得自由，變成其偉大祖國的一部分。印度人民根本不能根據其他原則獲得自由，也不願根據其他原則獲得自由。

八六. 我們剛剛纔接到理事會案前的第二件決議草案[S/5033]；我們尚無機會詳加審查。我已經說過，這件決議草案促請當事雙方依據憲章原則商定一種藉和平途徑徹底解決其爭議的辦法。“藉和平途徑徹底解決其爭議的辦法”一言的瞭解是什麼呢？我怕提出這件決議案的人根本沒有瞭解整個問題。我們彼此根本沒有什麼爭議，唯一問題是哥阿這塊領土變成印度聯邦的一部分。我雖然很尊重這件決議草案的提案人，但是我怕這件決議草案事實上並沒有根據。它根本沒有顧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內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這一個名義所包涵的非常重要的強大力量。這件決議草案內根本沒有了解此意，所以誠如我方纔所說，我們不得不結論認為這件草案無異默示贊成殖民主義，贊成葡萄牙繼續在哥阿維持殖民主義。

八七。我國政府當然強烈反對這件決議草案，因為我們認為這件草案在事實上和公理上都沒根據，而且根本與聯合國本身已在無數決議案內，尤其在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內承認的偉大運動及浩大的歷史潮流，沒有關係。

八八。Mr. STEVENSON(美利堅合衆國)：因為我們亟須對目前的事件作一決定，所以我祇擬再略說幾句話，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八九。根據事實及控訴，顯然可知安全理事會案前的問題不是葡萄牙殖民政策對不對，而是一個國家謀以武力改變一種現行政治和法律情勢對不對。這是憲章明文禁止的行動。除實行自衛外，並無任何例外。而誰能相信龐大的印度對這幾乎無力自衛的領土所採的是自衛行動呢？今日發生的事件的歷史背景是大家所熟知的。我們都知道，世界各國也久已知道——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內已經有人說過無數次，而且我今天下午也會說過——改革之風已經吹到世界各地。葡萄牙管制的地區當然也免不了。不過我要重說一遍，這種風是人為的，所以人類可以而且必須為我們大家的利益及安全起見，加以控制，決不能容其釀成戰爭。這是我們今晚在此爭執的一點。

九〇。我顯然必須向印度代表提醒一點，就是美國對殖民地問題所持的立場向來非常坦白，可以問心無愧。我們向來全力贊成應讓殖民地人民進展、自治、實行自決。過去一年內我們曾支持許多使殖民地問題能夠進展的努力，包括本理事會〔第九四五次及第九五六次〕關於安哥拉問題的二件決議案及大會關於葡萄牙管非自治領土問題的一件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在內。今年三月間安全理事會審議安哥拉問題時，我替美國發言，曾在本理事會內說，美國若不坦白表示信念，說明關於上述葡萄牙領土之逐步規定的計劃及其迅速實施目前已是上述領土全體人民政治、經濟社會順利進展——簡言之，也就是臻達完全自治的進展——的必要條件，那就未免是美國不盡責任。我們至今沒有改變這種立場。

九一。聽了若干人士在此發表的言論，據說哥阿居民要求從葡萄牙獲得自由，並說印度不但有權而且有責任使用武力解放他們等話，我不得不提醒理事會各位理事：世界各地——在東德以及從波羅的海起至黑海之間——還有許多人民也很想獲得自由。

九二。今天辯論中我好像聽到有人暗示，一個國家，例如美國，若不贊助以國際武裝攻擊廢除殖民

地，即非真正反對殖民主義。若然，那末美國代表團要根本拒絕這種解釋。我們反對殖民主義，我們反對戰爭，我們支持憲章。最近歷史驚天動地的事蹟都證明這種立場不但有力而且切合現實，有兩個替印度使用武力辯護的理由使我非常驚異：第一個是：哥阿是殖民地，或是非自治領土，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可以容許對它使用武力。第二個是：因為葡萄牙沒有依據大會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建議，放棄對於哥阿的權力，所以可以容許對它使用武力，而且侵略者是葡萄牙，不是印度。

九三。讓我依次討論一下這些論點。第一點是：假使哥阿及其附屬地區是葡萄牙的殖民地或非自治領土，那末就不屬印度的主權範圍，事實上，大會去年在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內決定的就是這點。這件決議案確認哥阿是葡萄牙的非自治領土，葡萄牙必須就其情形提具報告，而今天下午另採其他立場的人，當時也曾支持這件決議案。問題並不是哥阿應否受葡萄牙管理。根據明顯事實，根據國際法，這是受葡萄牙管理的地方。既然如此，印度即不能，尤其不能在尚未用盡憲章規定的一切和平辦法以前，名正言順地對哥阿使用武力。至於因葡萄牙未遵循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建議，便聲稱侵略者是葡萄牙不是印度，這一點更是費解。我們支持這件決議案，而且我們希望大家能以理智實施這件決議案。大會今年已再度為此目的採取行動，而且獲有我們的支持。但是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未規定可以使用武力促成其實施。決議案並未如此規定，亦不應如此規定，而且根據憲章也不能如此規定。若然，則這件決議將引起國際糾紛，不能促進民族進展。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未而且也不能廢棄憲章內禁止使用武力的規定。決議案若如此意，一定不會獲得通過，決議案並未核准任何人可以違背憲章的基本原則：就是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而且各會員國皆不得對任何其他國家使用威脅或武力。

九四。我已經說過，我無意於此時判斷印度與葡萄牙間領土爭端的是非。不過，即使美國在是非曲直上完全支持印度的立場，我們仍是堅決反對使用武力解決問題的。憲章確切規定禁止使用武力解決國際爭端，其中並無例外，也無保留。憲章並沒有說各會員國應以和平辦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但殖民地問題除外。憲章案文內曾一再說明聯合國的基本原則是維持和平——不僅是歐洲的和平或美洲的和平，而且也是非洲、亞洲及世界各地的和平。

九五. 我們知道蘇聯的原則是——因為蘇聯代表今天已一再說明——一般的說戰爭雖不可恕，但是他們所謂的解放戰爭及共產主義推翻現行政府的革命運動是另一回事，所以不但可以容許，而且係屬必要。

九六. 過去曾有許多解放戰爭或征服領土的戰爭，全視我們願意如何稱呼他們，不過在草擬我們的憲章時，我們大家無不深明一件嚴肅的事實：就是在我們這個時代戰爭是分不開的，擺脫殖民主義的解放戰爭與任何其他戰爭一樣，也可引起普及全世界的戰爭，所以欲保人類不受戰爭浩劫，唯一辦法便是嚴格、確切、堅決反對使用武力解決國際爭端，不論係在何處發生，或根據什麼理由。

九七. 所以我要提出下開與聯合王國、法蘭西、土耳其聯署提出的決議草案，並請理事會迅予通過：

“安全理事會，

“按聯合國憲章第二條規定各會員國有責任藉和平辦法，而不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解決其國際爭端，

“對於印度在哥阿、達曼及廸烏使用武力，深表遺憾，

“按憲章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聯合國宗旨之一在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

“一. 請雙方立即停止敵對行動；

“二. 促印度政府立即將其軍隊撤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前之據點；

“三. 促請當事雙方依據憲章所載各項原則商定藉和平途徑澈底解決其爭議之辦法；

“四. 請秘書長斟酌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

我很希望安全理事會今晚即表決這件以及可能提交理事會的其他各件決議草案。

九八. Mr. MALALASKEERA(錫蘭)：我要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賴比瑞亞及錫蘭代表團名義提出我們三國連袂提出的決議草案[S/5032]：

“安全理事會，

“聆悉葡萄牙對印度侵略哥阿、達曼及廸烏三領土所提之控訴，

“聆悉印度代表宣稱該問題係屬殖民地問題，

“認為葡萄牙要求之印度境內上述圍地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妨礙印度共和國之統一，

“覆按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五四二(十五)之規定，

“一. 決定否決葡萄牙控告印度侵略行動之控訴；

“二. 促請葡萄牙停止敵對行動，並與印度通力合作，取消該國在印度之屬地。”

九九. 我們這件決議草案的主要目的在分明事情的是非曲直，許多國家意圖在此蒙蔽事態的真相，把印度說成一個窮凶極惡的侵略者。它們用各種理由來提出這種觀點。

一〇〇. 甚至印度一貫愛好和平反對暴力的歷史也被人用作曲解附會的辯證，以證明印度現在背逆了正道。甘地的名字也常被提到——並不是因為提到其名的人佩服甘地所代表的偉業，而是因為祇要能够用來破壞印度的理由，都成了良好的理由。甘地——但願他瞑目九泉——的名字就是這樣被人用來作偏袒一方，完全不合甘地原則的用途，其中有些人，當他在世時還認為他是一個“半裸的化僧”。

一〇一. 我們現在與 Chateaubriand 前往希臘途中經過特里埃斯特時說“這是野蠻世界海岸的開始”一言的時代，已經相去很遠了。我們自從英國法學家 Lorimer 在十九世紀末葉寫作中將人類分為“文明人類”“未開化人類”與“野蠻人類”至今，也已進步了不少。當時 Lorimer 認為祇有歐洲是屬於第一類的。

一〇二. 今天全人類都屬於文明人類一類。今天通行的已經不是 Chateaubriand 與 Lorimer 的法律了。今日的國際法是全人類的公法，不是殖民主義的國際法。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法律根據是非常清楚，毫無疑問的。因此這件決議案內所載的就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必要法令。

一〇三. 我們的決議草案是想把事情的是非曲直弄清楚。印度不是在這裏替它自己辯護。印度代表已經證明，因為葡萄牙態度強硬不肯談判，所以印度對葡萄牙有很強有力的理由為根據；印度已經確切證明對葡萄牙這種國家根本沒有機會使用和平辦法。在反殖民主義的鬪爭中，殖民主義者的武力往往就是他們用以阻止殖民地人民實現其願望的工具，而後者則難得會在武力方面佔優勢的。印度現在在武力方面無疑較葡萄牙佔優勢。大家在此控訴是否為此呢？是否因為印度居然能很有效地恢復了它的失地呢？還是因為殖民國家要殖民地人民永遠為其臣民，祇准壓迫他們的人擁有軍事實力呢？難道祇有實力强大軍事方面地

位重要的國家纔可從事正義的戰爭嗎？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而且我們認為足以識別是非的問題。

一〇四。我無意多說，事實上根本不必多說。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說理事會決定否決葡萄牙對印度侵略行動所提之控訴。現在業已證明印度未犯侵略罪行。

一〇五。正文第二段請葡萄牙停止敵對行動，與印度合作，廢除該國在印度的殖民屬地。葡萄牙的敵對行動包括各種挑釁行動，如在印度及哥阿邊界集中大軍及其他種種無需我再在此提出的行動，因為這些行動都業經印度代表提過了。我們請葡萄牙與印度合作，廢除它在印度的殖民屬地，因為這是理智的途徑，也是使有關各方臻達和平繁榮的途徑。聯合王國已經採取了明智合理的途徑；法國決定與印度就法國曾據有的領土舉行談判時，也採了這種途徑，我們希望葡萄牙也能如此。

一〇六。我們每次有機會都必須實施此次討論中時常提及的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內所載的各項原則。殖民主義有許多不同的方式。我們必須審慎判斷，纔能辨別各種方式，認清它們的真相。有人意圖在此破壞別人對印度的印象。這是我國政府決不能接受的事，因為我們對印度有很深刻的認識。

一〇七。各提案國向理事會提出這件決議草案，渴望建議獲理事會懇切考慮，但是我們不很樂觀。鑑於理事會大多數理事的態度，我們知道決議草案不會獲得通過的。但是我們仍舊把它提出來，因為我們認為印度的理由是名正言順、坦白無私的。這是我們不必表示歉仄或設法辯護或覺得傷心的一種立場。

一〇八。Mr. Barnes(賴比瑞亞)：上次會議時本代表團曾動議理事會延會至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俾賴比瑞亞與錫蘭代表團有機會徵求其本國政府對於現在所討論問題的意見，不過理事會決定今晚召開會議，所以結果我們這裏有兩件決議草案：一件是法蘭西、土耳其、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S/5033]，另一件是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5032]。

一〇九。我敢預測，據我國代表團看，今晚這兩件決議草案都不會順利通過。而且誠如美國有一位有名的政治家與外交家說，我們不過將徒然操一次心而已。

一一〇。所以我要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建議理事會現在延會，至

明日下午三時再開會，使各代表團能與其本國政府接洽。

一一一。主席：賴比瑞亞代表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提議延會。依據這條規定，理事會可以討論這個問題。

一一二。Mr. STEVE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看根本無需再延緩舉行表決，這是一件緊急迫切的問題，這是戰爭，日有人命損失。現在理事會案前至少有一件提案，就是我幾分鐘前提出的一件提案，促請雙方停火，恢復該領土的正常情勢，並重開談判。

一一三。我覺得參照大家在此所說的話，可見我們大家事實上都已可於今晚對上述兩決議案舉行表決，我要求我們即開始舉行表決。

一一四。主席：請問賴比瑞亞代表要不要我把他的動議交付表決？

一一五。Mr. Barnes(賴比瑞亞)：我希望如此。

一一六。主席：我現在把賴比瑞亞代表團提請延會的動議交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錫蘭、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票，反對者零，棄權者七票。

動議因無七理事國可決票，未獲通過。

一一七。主席：理事會既未通過上述動議，我們仍將繼續討論。

一一八。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案前有兩件決議草案。我們認為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5032]，很正當地否決葡萄牙控告印度侵略行動的控訴，並促請葡萄牙停止敵對行動，與印度合作，廢除它在印度的殖民屬地。

一一九。蘇聯代表團認為用此種方式說明目前情勢完全符合這件決議草案內提起的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通過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宣言的要求，同時規定了真正停火的條件——因為處在

殖民國家地位的葡萄牙若停止它在哥阿境內的敵對行動，開始與印度舉行談判保證廢止它在該國境內的殖民屬地，那末便不會再有戰事，事情便會達成和平解決，哥阿人民可以獲得和平解放，與印度人民重行統一。

一二〇. 這就是上述宣言及大會最近通過的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要求的事，內中說到必需加速廢除殖民主義過程，換言之，必須完全廢除殖民制度。所以我們必須參照上述情形來審議哥阿現在發生的事件。這是蘇聯代表團所以全力支持且將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的原因。

一二一. 法蘭西、土耳其、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提出的決議草案重申聯合國憲章內當然必須保持效力而且也是聯合國各會員國普遍在原則上必須遵行的若干一般規定。但是該草案把憲章內的這些規定適用於與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在大會內通過的宣言意義完全不同的情勢與事件，所以不能作為通過決定的根據，因為現在所涉的問題根本是廢除殖民屬地，打倒老大殖民帝國，其實這些帝國本來應當自動將這些屬地移交其所在的國家。

一二二. 因此，這件決議草案正文各段根本不符憲章與上述宣言內宣布的原則；其內容非常勉強，對於我們案前的工作，對於發生事件的實際情形，都不適用。

一二三. 這件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內說“各會員國有責任藉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不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但前文第三段內則說本組織的宗旨之一為“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

一二四. 決議草案各提案國假使言行一致的話，那末它們就應根據上述憲章規定要求其盟國葡萄牙立即結束其殖民統治，立即解放哥阿人民，為的就是建立“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但是決議草案各提案國反而譴責印度政府及人民謀解放哥阿人民的行動。這是與它們自己在引入正文各段的序文內所援引的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完全相反的。

一二五. 草案內還請印度政府“立即將其部隊撤回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前之陣地”，但是對於葡萄牙開入哥阿作為增援部隊，威脅哥阿及附近印度境內全體人民的部隊，則一字不提。這無非證明決議

草案各提案國對問題核心的處置存偏頗態度，它們與葡萄牙結盟就是這種態度的解釋。

一二六. 鑑於上述種種考慮，蘇聯代表團認為不但不能支持這件決議草案，而且無法幫助使它通過，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這件決議草案。

一二七.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現在既無他人想要發言，我們可以表決理事會案前的兩件決議草案了。

一二八. 我先將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5032]提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錫蘭、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反對者：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

決議草案以七票對四票遭否決。

一二九. 主席：我現在將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所提決議草案[S/5033]提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錫蘭、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表決結果計七票贊成，四票反對。

決議草案以反對票之一為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未獲通過。

一三〇.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相信我是本議席上唯一在聯合國成立時也在場的代表，我們今晚在此目睹一場戲劇的第一幕，其結局可能是本組織的死亡。我要提醒各位，國際聯合會是在各會員國不再抵抗使用侵略武力時死亡的。這次會議是本組織成立了十六年以來我所參加的最重要的一次討論，所以我必須抱着最沈痛的心情，對這次致命的討論，再加一句收場白。

一三一. 安全理事會今天晚上不能在這種簡單的情形下要求雙方停火，這是聯合國的失敗。蘇聯的否決是符合它向來故意攔阻的立場的。不過，我覺得理事會若干其他理事國的態度，使人深感憂慮擔心，因為我們今天目睹有人意圖篡改憲章規定，在對其本身有

利時容許在國際關係上使用武力。這種辦法祇能造成紊亂局面，使聯合國崩潰。

一三二。美國再度籲請印度政府放棄使用武力，並撤回其部隊。我們再籲請當事雙方就其爭議舉行談判。這是憲章規定的途徑。這是理智的途徑，理事會雖因蘇聯否決不能採取行動，但這不能改變事實。

一三三。我們今夜將再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商討聯合國可能採取之其他步驟。所以我們要保持權利隨時要求再召開會議。

一三四。Mr. GARIN(葡萄牙)：蘇聯方纔所投的否決票無疑將使文明世界的良知深受震驚，使大家對聯合國有無效能確保對國際法律正義之尊重，甚至對聯合國能否制止完全預謀的無故武裝侵略行動，信心大為減少。勇敢而無力自衛的哥阿人民被人不問是非貢於權勢與武力的偶像之前成了犧牲品，真是悽慘。世界各國，尤其葡萄牙全國，決不能輕易忘掉這樣無恥的推翻聯合國理想的行動，及如此殘忍不顧人命的態度。強權就是公理的意思已被世界主要國家之一立為國際關係的一個原則了。這種公然違背道德的行動，其結果將來大家一定都不免會感覺到，使全世界莫不受害。

一三五。討論中的事件是事先有預謀的、清清楚楚的、公開進行的野蠻侵略行動。但是安全理事會卻被人阻止，不能採取正當的行動。這無非是說今天晚上大家已容許國際無法無紀的行為，在理事會內得勝。世界各國可以自作結論。

一三六。就葡萄牙而論，我國政府正式堅決保留對於哥阿、達曼及廸烏的一切權利。且將在本組織內或本組織外採取一切辦法繼續維護這些權利，至正義的法則再告勝利為止。

一三七。葡萄牙人民將永遠不忘設法維護法律正義及憲章原則的各代表團的努力。

一三八。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本來無意於表決後再發言，因為以前辯論時已經充分說明了表決的整個意義。但是聽了美國代表發表的且經葡萄牙代表全力支持的陳述後，我覺得必須再說幾句話。

一三九。美國代表非常生動的聲稱今天有人編了可能是聯合國末日之開端的一幕戲。我認為這種戲劇意味的言論完全與安全理事會內今天所作決定的實體不符。今天我們看見的不是聯合國末日的開始，而是

決意維護殖民地國家與民族以及他們的生活、自由與獨立權利的意志的實際表現。理事會否決旨在支持殖民國家，支持其殖民主義壓迫權利的提案，適足證明理事會的長處，不是它的弱點。

一四〇。假使聯合國不維護殖民地國家與民族，而設法維護殖民制度及這種制度最反動的代表，那纔真的將使聯合國崩潰了。因為在目前這個時代，在二十世紀的情形下，聯合國之所以存在，主要因為聯合國是維護殖民地國家與人民，維護弱小國家，反抗殖民國家——現在尚在設法以種種辦法在仍很大的領土內對數千數百萬人民維持其統治權力的國家——的一個組織。

一四一。聯合國大會第十五屆會通過准許殖民地國家與人民獨立宣言，第十六屆會又重申這件宣言，並作成意在加速解放殖民地國家與人民過程的決定，這個事實就是責成聯合國各機關執行這些決定，因為這是我們這個時代的精神的表現。不瞭解這一點，就是不瞭解聯合國現在面臨任務的要旨。蘇聯不讓理事會通過事實上無異支持殖民國家的一件決議案，尤其支持像葡萄牙那樣雖為聯合國會員國但其行為玷辱本組織聲譽的一個殖民國家，頗以為榮。

一四二。凡維護葡萄牙者並不是在維護聯合國，而是維護殖民主義，二十世紀最可恥的現象，縱然他們翻來覆去，否認這一點，也不相干。

一四三。我們認為今天的會議證明現在已不可能再繼續壓迫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的那種不合時代的政策，而應當進而接受一種真正建設性的解放他們的政策；關於此事，聯合國應當援助殖民地國家與民族。

一四四。我認為今天的討論已經大大的幫助了正在爭取自由的殖民地國家與民族。這是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而殖民國家為其本身私利計則意圖曲解附會這些宗旨與原則的。我們決不容許這種行動，且將繼續維護聯合國憲章及由憲章而來並且符合世界各地千百萬人民利益的原則。

一四五。Mr. GARIN(葡萄牙)：時間已經很晚，我不願再使理事會各理事煩神。所以，對於蘇聯代表發表的意見，我祇希望說一句話：將來歷史一定會判斷今天晚上究竟是那一個國家不但玷辱了聯合國的聲名，抑且玷辱了全人類的聲名。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前十二時五十分散會